

(上接A17版)

## 4.经营管理人员

陈戈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林志松先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润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秘书,润州进出口商品检验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监察室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查员,部门副经理,1998年任润州国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历任监察室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查员,部门副经理,现任润州国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文佳女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博士后研究员。曾任中建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研究员,华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经理,2014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总监。

李笑薇女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教委教育贷款办公室项目官员,摩托罗拉利资本国际Barra公司(MSCI BARRA)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9年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基金总监。

朱少鹏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0年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主管,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总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权益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

5.基本基金经理

钟伟伦先生,硕士,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5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富国天丰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至至今任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月起任富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任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任富国新兴产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任富国灵活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任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任富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起任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富国稳健配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6.投决委员会

公司投委会成员:总经理陈戈,分管副总裁朱少鹏,分管副总裁李笑薇。

7.上述人员之外的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基金经理的声明

1.依法募集基金,拟任或者拟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基金严格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估值方法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4.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5.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6.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7.办理与基金托管人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有关大会召开情况的记录、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10.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妥善保管,不使他人利用而使诉讼权利或其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

为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行为:

(1)将基金资产借给他人或者他人财产损害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本人及其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1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1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1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1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1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17.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20.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2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2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lt;/div